

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方案即將出臺

整理◎編輯部

今年1月，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已經審議通過了《廣東省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該《條例》對電動自行車在全省的法律地位做了明確的規定：第一，電動自行車是非機動車，政府按非機動車管理，消費者按非機動車行駛；第二，經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登記上牌後，電動自行車可以上路行駛。

依據廣東省人大《條例》的要求，廣東省政府已經授權廣東省經貿委、省公安廳、省質監局、省工商局、省環保局等多個部門，聯合制定了《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規定：第一，對所有進入廣東省行政區域內的電動自行車以及與電動自行車配套的蓄電池，均實行「目錄」管理；第二，電動自行車的整車性能，將

嚴格按《國家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 GB17761-1999》來界定。

受廣東省經貿委的委託，廣東省自行車行業協會將於2006年3月20日召開「貫徹落實《廣東省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座談會」，傳達省各有關部門對電動自行車規範管理的主要精神，並徵求聽取有關企業對《辦法》的意見。

廣東省自行車行業協會表示，《辦法》的出臺將會對全省的自行車產業，特別是電動自行車產業產生極大的、良好的促進作用，希望各企業本著對社會負責，對消費者負責的精神，遵照《辦法》的要求做好電動自行車的生產、銷售、維修、廢舊物品回收等工作。 ■

資料來源：廣東省自行車行業協會（2006年3月15日）